

保护个人信息 监管离不开

陈静

普通用户对信息泄露深恶痛绝,不仅仅是因为信息泄露导致心理不适,更在于围绕用户隐私信息,社会上已形成了一条让人防不胜防的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用户信息一旦泄露,很可能会面临巨大损失。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敦促企业不断投入成本,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要从源头加大对用户数据泄露的打击力度和惩罚力度。

近日,有关个人隐私泄露的话题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先是有人因曝光高档酒店卫生乱象,其个人信息被酒店方泄露,后是某知名房地产中介员工被指冒用客户信息办理北京居住证。保护个人隐私信息早已成为人们的重要诉求,为何个人信息仍如此轻易被泄露、被滥用?

说到底,保护个人信息不能止于说说而已,在白黑红字的“规定”之外,需要行之有效的强有力的机制。

相关事件中,暴露出一些人对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满不在乎的心态,在某些传统行业相当普遍。有些一线员工缺乏必要的培训,缺乏对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敏感和警觉,个别企业也缺乏对员工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严厉处罚制度,助长了一些人泄露

和滥用用户信息没什么了不起的心态。除了这两个因素,一些企业还缺乏对用户信息保护的“门槛”。对于规范的互联网企业来说,通常对用户信息都有一套保护机制,首先仅有极少数员工能够接触到用户信息,其次对于什么人在何时何地调用用户信息也都有明确的记录,同时多半有专职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但是也有一些企业包括传统企业,无论是出于成本因素考虑,还是法规意识不强,这样一套技术上的信息保护制度多半没有建立起来,这在客观上让员工有机会染指用户信息。

普通用户对信息泄露深恶痛绝,不仅仅是因为信息泄露导致心理不适,更在于围绕用户隐私信息被泄露。在网络诈骗中,当诈骗分子能够准确地说出用户订票的航班或者购买的商品,用户可能受骗上当的几率要显著高于您已抽中大奖,或者我是你领导,这种“撒网”式的诈骗方式。

无论是对用户信息保护意识薄弱,还是用户信息泄露造成的巨大危害,都呼唤监管方面提

供更切实有力的保护。目前,虽然已有《民法总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近40部法律、30余部法规和200部规章制度,都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条款,但总体来看,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分散,虽然规定了企业对保护个人信息所负的法律义务,但并不具备具体规定企业应有的信息保护安全制度,也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可见,保护个人信息依然需要有更为清晰、严谨和有逻辑性的规定。今年9月份,《个人信息保护法》被写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拟在本届人大任期内提请审议,如果《个人信息保护法》能顺利出台,将对如何保护个人信息提供系统性指引。

即使如此,监管部门依然需要在现阶段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敦促企业不断投入成本,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要从源头加大对用户数据泄露的打击力度和惩罚力度。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互联网企业,都要真正行动起来。毕竟,保护个人信息不能只停留在说说而已,它直接关系到普通用户能否持续触网,尝鲜的兴趣与信心,这正是各行各业能够借由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来实现转型升级的基础所在。

产业大赛要开花更要结果

黄鑫

快到底,各种大赛又将迎来一个举办高峰期。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产业大赛、行业大赛遍地开花,但只开花,不结果问题也日益突出,许多大赛陷入套路化、形式化,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推动作用。

一般来说,举办产业大赛的初衷是为了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激发产业创新,促进地方发展,就像庙会一样,展示、展出和参展各取所需,都有收获,皆大欢喜。但现实中,很多产业大赛从庙会变成了庙会,台上发言者说得不错,台下观众听得无精打采,或者举办时热热闹闹,结束后却留不下任何成果。有些产业大赛既不能助力行业探讨研究共性技术,解决瓶颈问题,更不能实现项目落地,无法推动赛事举办的经济转型,没有发挥出大赛应有的作用。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有的大赛本身设计和导向就有问题,盲目跟风、不切实际,纯粹为了制造宣传效果,与举办地的区位优势 and 区域经济匹配度低。二是有的大赛重视前期工作,却缺乏成果对接和转化机制,导致大赛项目的产业转化率、经济输出不够。三是有的产业大赛目的不纯,层次不高,过于商业化,只追求大赛本身的经济利益,因而出现滥竽充数的现象也不足为怪。

高水平的大赛是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是对接产需的最佳平台,更是提振全社会信心的助推器。比如,每年10月初举行的国家双创大赛活动,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导向,采用了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有效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又如,每年12月初在云南玉溪举办的全

国3D大赛总决赛,一头连接教育,一头连接产业,一头连接行业与政府,成为引导广大青年学子积极投身数字经济的重要平台,为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注入了新动力。

因此,产业大赛之花要结出相应成果,必须在三个方面下足功夫。一是要政府部门、赛事参与者、产业企业、技术、资金、市场等各方共同参与,搭建起产需平台,让各方各取所需。二是举办大赛的地区要结合当地经济特点和产业布局,确保契合度,防止盲目、盲从,偏离当地经济,流于形式,要办成产业项目落地地,而不是观光展览会。三是要提高产业大赛质量。政府部门应加强引导,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打造产业大赛品牌,对于那些滥竽充数的大赛应当建立退出机制,防止资源浪费。

侵犯隐私的APP必须严惩

王庆峰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越来越多的应用程序出现,其背后的使用权限和隐私问题逐渐引起关注。中消协最近开展了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活动。结果显示,在被测评的100款APP中,有91款涉嫌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在隐私政策方面,47款APP隐私条款内容不达标,34款完全没有隐私条款。

测评的结果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触目惊心。但这样的结果,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了。此前,就部分应用随意调取手机权限、用户信息过度收集滥用等问题,网信办、工信部和权威主流媒体等都发起过调查,明确指出许多APP的隐私保护不容乐观,并点名了部分企业。但如今看来,相关方面的苦口婆心,并没有内化为企业自省改进的动力。许多APP依然我行我素,只要注册使用,就要求一揽子打包授权,调取用户的通讯录、地理位置、照片等,有的干脆连“假把式”都不要,把隐私条款看成可有可无,还有一些知名企业公开宣称,多数情况下,中国人愿意用隐私交换便捷性,他们没那么敏感。这些APP当面一套、背面一套,无视管理部门的警告,严重伤害了广

大用户的感情和权益。许多APP不知悔改、屡教不改,原因可想而知,大数据是最宝贵的无形资产嘛。但是,大数据的收集利用有规范、有尺度,不经过消费者同意和许可,就是耍流氓。《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要经过被收集者同意。但如果不经同意,后果如何呢?这些企业已经以亲身实践证明了几无影响。

我国刑法虽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高也发布了具体的司法解释,但从判例来看,一般涉及买卖环节且情节严重的,才被迫追责,APP即使过度采集个人信息,只要看不出显著的危害性,相对来说就容易被忽略。归根到底,这是对个人信息界定不清晰、认识不到位。侵犯个人信息,一定要买卖牟利才能惩处吗?恰恰相反,隐私最基本的特点就是由自然人支配,在一个人毫不知情、不情愿的情况下就收集他的信息,这是赤裸裸的犯罪。

不如对比一下国外的做法。今年有媒体曝光脸书存在隐私漏洞,泄露了5000万用户

数据,结果面临天价罚款,风波迄今都未平息。在欧洲,欧盟通过了史上最严的数据保护条例,对违反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基本原则以及没有保障数据主体权利的互联网公司,最高可罚款2000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的4%。如果说能从中得到什么启示,那就是对个人信息保护不只是口号,必须有行动、有力度,一旦有所越界,就罚它个倾家荡产。近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建议出台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指向的就是无法可依的现状。今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提请的审议法律草案中,将个人信息保护列入其中,是迈出的一大步。只有明确规定什么是隐私权、什么行为侵犯了隐私权,该付出什么代价,APP才可能真心实意悔改。

总而言之,要让互联网APP守规矩,仅靠约谈、点名的方式是不够的。任何行为如果不置于严密的法律约束之下,就有跑偏的可能性。因此,要织密法网,让企业不敢挑战法律的威严。从这个角度而言,制定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法,太有必要了,那些侵犯隐私的APP就必须严惩。

侵犯用户信息为何成APP顽疾

戴先任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犯用户正当权益,成了很多APP普遍存在的顽疾。

11月28日上午,中消协发布了《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在被测评的十大类APP中,金融理财类APP在个人信息收集和隐私保护方面评分最低。而在具体的APP中,中国工商银行、同花顺、悟空理财、百合婚恋、曹操专车、E代驾、掌闻、139邮箱、Faceu激萌等常用或知名APP仅得到最低的一星评价。

中消协于2018年8-10月开展了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活动,共对100款APP进行了现场体验。在隐私政策方面,有多达47款APP隐私条款内容不达标,其中34款APP没有隐私条款。而在收集个人信息方面:10类APP普遍存在涉嫌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59款APP涉嫌过度收集位置信息,28款APP涉嫌过度收集通讯录信息等。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不及格的APP不

少,其中不乏一些大企业,APP甚至还有世界500强的央企、中国工商银行。不过各类型APP中小企业APP得分均显著低于消费者常用APP,可见中小企业APP隐私政策缺失或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这些APP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情况严重。这样的问题不始于今日,而是早就存在。网络运营者在提供产品与服务时,普遍存在隐私条款笼统不清,或隐私条款变成“秘密条款”,或主动向用户展示隐私条款,或展示的内容晦涩冗长,隐私条款有时还是霸王条款,比如征求用户授权同意时存在一揽子打包授权等,擅自扩大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私自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等问题。

这些问题的存在,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威胁与侵害,让更多人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犯用户正当权益,成了很多APP普遍存在的顽疾。这是

监管部门应深刻反思的问题。这些互联网产品本应更好服务公众,结果却成了不良商家、不法分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正当权益的“捷径”。对此,不能任由这种现象下去,要消除这一顽疾,需补上APP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漏洞,筑牢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屏障,加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对于不顾用户正当权益的运营者,要完善事后惩戒机制,让他们付出应有代价。需要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对APP等互联网产品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对于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而网络运营者也应积极完善隐私条款,主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也需要多一些维权意识和防范意识,对于APP等互联网产品,要有起码的甄别能力,对于侵犯用户权益的APP,要选择用脚投票。这样才能对不良商家起到倒逼的作用,从而有利于进行行业自律,有利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电动汽车产业竞争聚焦新领域

网联化与智能化

不久前,在杭州举行的2018全球未来出行大会高层论坛上,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长陈清泰发表上述观点。他说,随着电动汽车的进一步发展,这个产业势必迎接大浪淘沙的竞争形势,未来竞争的焦点将是电动汽车的网联化和智能化。

纵深发展 性价比或超燃油车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总体来看产业发展已经从培育期进入增长期,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副司长罗俊杰说,经过多年实践探索,中国建立了全球最为完备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体系,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这样一组数据对比,或许能说明我国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的势头。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33.1万辆,同比增长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24.7万辆。到了2017年,新能源汽车销售77.7万辆,同比增长53.3%。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65.2万辆。

显然,纯电动汽车依然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力军。正如陈清泰所言,汽车的电动化在向深度发展。这种动力,来自于控制温室气排放的紧迫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担忧,使诸多国家政府不仅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甚至纷纷推出看起来很激进的禁售传统燃油车的时间表,以此来改变厂家和消费者的预期。

2018年,恰逢我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10

周年。陈清泰提醒,在取得瞩目成就的同时,有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要引起注意。一个节点是2020年,双积分政策实施、政府补贴终止。届时,造车新势力已大步进入,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也纷纷发力,纯电动、增程式、混合动力和燃油车将同台较量,产品的品质、品牌、价格和成本等市场因素将决定消费者的取舍,形成非常激烈的市场竞争,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被边缘化。

第二个节点是,最迟到2025年,电动汽车的性价比将达到或超过燃油车,市场的力量将推动消费转型,向电动化倾斜。燃油车与电动汽车将由此消彼涨,传统车面临更大的压力。陈清泰强调,企业应根据这两个时间节点的形势变化进行研判,制定和调整自己的战略。

颠覆创新 智能网联才是方向

ABB集团亚洲、中东及非洲区总裁顾纯元博士表示,伴随能源革命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全球汽车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颠覆性变革,而推动这一变革的力量来自于技术的创新。绿色能源、智能电网、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等跨界融合与快速迭代,为电动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如德、日、美等,都在根据汽车产业变革趋势重新规划汽车产业发展,力求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变革中抢占先机。

电动汽车的技术进步应该双线作战,一条

战线就是电池、电机、电控,以保障汽车的基本功能,必须打好这个基础。陈清泰说,另一条战线则聚焦未来竞争,就是信息化、网联化、智能化,最终实现无人驾驶,给人以全新的体验。这需要造车企业及相关产业和企业进行广泛的跨界合作,特别是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与互动。闭门造车绝不可取,只有两条战线并进才可能站稳市场的脚跟。

在顾纯元看来,电动汽车不只是用电能替代燃油,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融合叠加,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推动了新的车联网生态圈的出现,在热议智能驾驶的同时,也要更加关注充电智能汽车和充电桩将成为未来交通体系的智能终端,与用户及服务商之间实现互联。

智能网联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更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罗俊杰说,2018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通信等技术及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汽车与电子、通信、互联网等领域加快融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加速的阶段。

未雨绸缪 急需加强统筹协调

专家表示,先行到来的汽车电动化时代,创造了全新的产业链和价值链,电动汽车的创新集中于车辆本身,而未来的智能网联汽车,则将颠覆人与车、车与车、车与基础设施、车与制造厂商、车与服务商的联系媒介。智能网联汽车时代,

硬件成为基础,软件是核心。

有关方面预计,到2030年,中国当年的电动汽车产销量将超过1500万辆,不同级别的自动驾驶基本普及,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8000万辆。

如果这个预计要变成现实,就涉及到能源结构的调整、智能电网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升级,新一代移动通信的支持、产业链的调整、就业岗位转移,以及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可以说这是一场波澜壮阔的革命。陈清泰强调,其中每一个方面都是周期较长、牵动全社会的巨大系统工程,而这些都是产业发展必须经历的,但仅靠企业肯定不能做到。为此,政府需要未雨绸缪,做好顶层设计,给市场和社会一个可行的预期效果。

罗俊杰表示,我国具有产业基础、信息技术、体制机制、市场空间等方面的优势,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但目前仍存在基础核心技术创新不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对滞后,信息安全监管机制缺失等问题,急需加强国家层面的统筹协调。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智能驾驶、网联汽车、智慧交通等方面的研发、试点和实践已蓬勃展开,需要尽快完善的是包括车、路、管理、社会参与等要素的综合协同推进机制。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执委会徐德认为,这种协同机制应有顶层性质,且有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保障,是能推动在实践中协调解决问题的动态机制。(据《科技日报》)

天津与斯洛文尼亚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本报天津消息(记者张熙)日前,天津-斯洛文尼亚科技创新合作对接会在天津举行,会议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天津海泰生产力促进中心、天津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斯洛文尼亚JT商业发展公司共同承办。

本次会议深化了天津与斯洛文尼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合作,旨在进一步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伙伴计划,推动天津市与中东欧国家开展在科技人文交流、国际技术转移、共建联合实验室和海外技术推广中心方向的交流合作。会议邀请到斯洛文尼亚8家高科技企业14位研发及管理代表,携带12项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等领域创新技术,与天津市30余家企业、投资机构和大学开展50余项技术需求与供给对接,达成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市场开拓等初步合作意向15项。

今年7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出席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正式启动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伙伴计划,提出将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对话、共同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发合作、实施科技人文交流等多项行动。

此次活动作为天津市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伙伴计划的重要活动之

一,深入探讨了天津市与斯洛文尼亚科技创新合作的重点方向和具体项目,引导斯洛文尼亚地理测量研究所(GIS)与天地地图公司、天津城建大学地质与测绘学院对接,探讨共建遥感技术领域联合实验室;Agre-mo信息科技公司与奥瑞思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探讨农业无人机合作;BIC生物相容性技术公司与赛诺医疗、索玛科技探讨在介入医疗器械方面研发和投资合作等,围绕推动天津与斯洛文尼亚技术精准对接取得实效。

16年以来,天津市在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框架下,积极推进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举办了“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对接会”、“第20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对接会”、“第20届国际成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市场开拓等初步合作意向15项。”

手机商争晒首款5G样机

据《北京晨报》消息,5G手机长啥样?在日前召开的未来信息通信技术国际研讨会现场,vivo、华为公开展示了多款5G手机样机。据悉,华为、OPPO、vivo、小米、荣耀、联想等都在展示5G手机样机。

在会议现场,vivo的这台5G手机吸引了诸多关注。该公司还宣布向公众开放体验5G网络,已蓬勃展开,需要尽快完善的是包括车、路、管理、社会参与等要素的综合协同推进机制。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执委会徐德认为,这种协同机制应有顶层性质,且有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保障,是能推动在实践中协调解决问题的动态机制。(据《科技日报》)

早在3个月前,vivo基于其最新的智能旗舰手机vivo NEX平台,初步完成了面向商用的5G智能手机软硬件的开发工作,包括架构规划、主被动堆叠、射频和天线设计以及电池空间优化等工作,其尺寸和外观也已经达到了商用级别。

图为鲁南高铁山东临沂段(无人拍摄)。新华社发

网测试。而在这一测试环节结束之后,中国市场的5G大门也将真正开启。

据介绍,区别于当前大部分只支持n78单频段的5G样机,OPPO 5G样机率先实现了对n41、n78和n79三频段的支持。今年8月,OPPO宣布首款成功基于商用手机打通5G信号与数据链路。10月,OPPO基于完整的、商用手机,全面集成主板、射频、射频前端和天线等5G专属组件,实现了5G上网。

事实上,今年下半年以来,随着5G商用节奏加速,手机商们不断放料秀肌肉,展现自家的5G手机实力,力争进入第一阵营。一加、小米、荣耀、联想等都在磨刀。作为5G商用化进程的关键一环,5G手机的技术、应用成熟度直接决定了5G技术的普及以及商用化进程。

焦立坤

动态

天津工大举行应用论坛

日前,第九届天津应用论坛暨天津市法学会应用法学分会2018年年会在天津工业大学举行。同时,本次论坛也是天津市社科界第十四届(2018)学术年会分会场。

论坛由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天津市法学会应用法学分会主办,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民建天津市委员会直工委承办,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民建河东区委协办。

据了解,应用论坛旨在立足天津,联手京津冀鲁三地四方的法律界同仁,打破部门法界限,整合法律资源,开展并推动应用法学研究,共商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之良策。本届论坛主题为“京津冀鲁区域非公经济营商环境法治建设”。

论坛围绕非公经济营商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造、绿色发展营商环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建设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充分地讨论。记者张熙 通讯员李树成

360与北斗合作研发商用车监管设备

日前,城市交通安全智慧云平台战略合作发布会在京举办。会上,360公司与安徽华鑫北斗正式开启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研发北斗车载视频人脸识别智能监管终端设备,合力打造中国城市交通安全智慧云平台。

据了解,目前来自试点城市安徽黄山的华鑫浩龙网约车运营平台与滴滴达成合作,车载智能设备已安装上线。除了安徽黄山作为试点城市外,在四川成都、安徽黄山、江苏苏州也即将推出五万台搭载商用车管理系统的网约车。(据人民网)



据新华社消息,自动驾驶控制终端、流媒体倒车镜,360度车内全景监控。日前,一辆张贴苏D00022测试牌照的红色巴士,搭载众多智能驾驶设备和首批13位乘客,不紧不慢地行驶在常州市天宁区的测试路段。当天,三辆智能商用车获得交通行业国内首批路测牌照,这辆红色巴士正是其中之一。

负责此次路测评估的国家ITS中心智能驾驶及智能交通产业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6月,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和常州市政府共同组建。该院筹建的国家智能商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智能商用车领域的国家级检测认证机构。

首次道路测试开放里程为1.3公里,记者现场试乘发现,外观上,智能商用车与普通巴士差别不大,但车内外部的智能驾驶设备,可以不间断接收、埋伏在道路两侧传感器传来的路况信息,实时监控周围车辆行驶情况并就此调整行车状态。

测试行驶时,试驾车速为每小时20至30公里,当两侧出现车辆汇入、超车时,会根据路况信息加速、减速、灵活避让,并保持安全距离。当行驶至路口时,遇到红灯,试驾车很快停下,绿灯亮起便自动前进。

智能驾驶控制器相当于大脑,具有毫秒级反应速度,比人的反应速度要快得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安全员于炬告诉记者,车辆四周的感应装置可以实现以车为圆心,半径为150米的感应。

研究院工作人员徐亮告诉记者,目前智能

商用车 无人驾驶 第一步

交通行业国内首批智能商用车路测见闻

自动驾驶商用车使用的L4级自动驾驶技术,属于限定区域内的自动驾驶,在开放测试区之外,需要驾驶员正常驾驶。智能商用车要实现的最终形态,是实现车内无人驾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司副司长乔东在试乘后告诉记者,在技术层面,商用车在实现无人驾驶前,智能网联系统测试是有价值的,但还需进一步探索技术

标准,在法规层面,未来如果都用无人驾驶,那驾照、核发驾照的部门也需相应调整,在法规上还需完善。在乘客感知层面,刚才体验的好几位乘客都打趣自己是“小白鼠”,说明安全性对于大众感知十分重要,在技术可靠前提下,需通过宣传或其他方式,引导大家接受、认同无人驾驶。刘宇轩